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9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梅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40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萬9,026元)	1	利息	5萬3,437元	95年2月28日	104年8月31日	(9+185/365)	20%	10萬1,603.5元
	2	利息	5萬3,437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9月29日	(9+29/365)	15%	7萬2,776.8元
	小計							17萬4,380.3元
合計								23萬3,406元